

关于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抗疫特别国债分配以及 2020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说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政府委托，我就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抗疫特别国债分配以及 2020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作如下说明，请予审议。

一、预算调整的原因及依据

（一）关于地方政府债务新增限额。

根据财预〔2020〕79 号文件，财政部下达我省一般债务限额 366 亿元；根据财预〔2019〕198 号、财预〔2020〕31 号、财预〔2020〕78 号文件，财政部下达我省专项债务限额 1521 亿元。据此，财政部下达我省 2020 年政府债务新增限额合计 1887 亿元。具体如下：

一是 2020 年 1 月，财政部第一次提前下达我省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新增限额 74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20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527 亿元，已按法定程序编

入 2020 年省级年初预算，经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实施。

二是 2020 年 4 月，财政部再提前下达我省 2020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新增限额 510 亿元，已于 2020 年 5 月按法定程序进行预算调整，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实施。

三是财政部此次下达我省地方政府债务新增限额 630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46 亿元(含新增地方赤字 19 亿元和政府债务外贷 16.119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484 亿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江西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以及《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等规定，地方政府债务收支实行预算管理，纳入政府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省级财政部门依照财政部下达的限额，提出本地区政府债务安排建议，编制预算调整方案，经省级政府报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二) 关于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支出预算的通知》(财预〔2020〕63 号)，财政部下达我省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 190 亿元。财政部有关抗疫特别国债资

金管理办法规定，省级财政部门接到中央财政下达的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后，相应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并编制省级预算调整方案，经省级政府报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二、地方政府债务新增限额安排情况

我省 2020 年新增一般债券资金重点聚焦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国家重大战略和重点领域项目建设，优先安排支持易地扶贫搬迁、脱贫攻坚、污染防治、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专项债券资金围绕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部署，聚焦国务院确定的九大领域，重点用于有一定收益的政府公益性资本项目建设。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再提前下达的政府专项债务新增限额 510 亿元。

1. 省级债务支出 109.4 亿元。

一是安排省发改委 14.4 亿元，全部作为项目资本金用于南昌至景德镇至黄山铁路（江西段）建设。

二是安排省交通厅 60 亿元，用于省级收费高速公路建设。

三是安排省供销合作社 24 亿元，用于全省冷链物流园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四是安排省卫健委 11 亿元，其中：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象湖院区（一期）工程 8 亿元、南昌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红角洲分院（二期）工程 2 亿元、南昌大学第四附属医院改建工程 1 亿元。

2. 转贷市县债务支出 400.6 亿元。

一是根据省政府《关于推进全省国家级开发区创新提升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的若干意见》（赣府发〔2020〕8 号）精神和省发改委对 2019 年度全省国家级开发区争先创优综合考核排名，安排全省 19 个国家级开发区 50 亿元，其中：考核评分 85 分以上的各 5 亿元，80-85 分的各 4 亿元，80 分以下的各 2 亿元。

二是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打造大南昌都市圈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办发电〔2018〕88 号）精神，安排南昌市 43 亿元，其中轨道交通 40 亿元，旧城区改造 3 亿元。

三是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赣江新区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赣办发〔2017〕10 号）精神，安排赣江新区 10 亿元。

四是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江西省推进创新型省份建设行动方案(2018-2020)〉的通知》（赣办发〔2018〕13 号）精神，安排赣州稀金科创城 5 亿元。

五是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长城、大运河、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方案》精神，安排于都县 2 亿元。

六是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樟树“中国药都”振兴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17〕123 号）和住建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等部门《关于公布第一批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城市（区）的通知》（建办城〔2015〕19 号）精神，安排宜春市 10 亿元。

七是考虑到赣州市为承办好全省旅游产业发展大会，加大了项目建设力度，安排赣州市 2.5 亿元。

八是按照因素法分配 278.1 亿元。结合审核通过的项目需求清单，根据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专项债务率、需求审核通过率、化债完成进度等因素，在市本级、县（市、区）测算分配。如果测算数高于当地上报的 2020 年新增专项债券需求的，按实际需求分配；未填报 2020 年新增专项债券需求的，不予分配；上述两项多出来的额度，按上述因素法再次分配。对被列为专项债务风险预警的市县，在因素法分配中，不安排专项债务新增额度。

（二）此次拟安排的地方政府债务新增限额 630 亿元。

1. 省级债务支出 60.71 亿元。

一是预算中用债券安排的项目 50 亿元，其中：

- (1) 新农村建设 15 亿元。
- (2) 水利建设 20.9 亿元。
- (3) 水运发展建设 5 亿元。
- (4) 保障性安居工程 4.1 亿元。
- (5) 中国科学院稀土研究院建设 3 亿元。
- (6) 标准厂房建设 2 亿元。

二是安排省交通厅 10 亿元，用于我省普通公路升级改造。

三是安排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 0.71 亿元，用于筹建飞行学院。

2. 转贷市县债务支出 534.171 亿元。

一是为支持加快打造大南昌都市圈，再安排南昌市 40 亿元。

二是根据省政府《关于支持赣州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的若干意见》（赣府发〔2017〕41号）和《关于支持赣州打造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赣府字〔2020〕39号）精神，安排赣州市 30 亿元。

三是为支持赣江新区建设，安排直管区 3 亿元、统筹区的南昌市经开区、永修县、共青城市三个组团各 1

亿元，共计 6 亿元。

四是为支持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安排景德镇市 5 亿元。

五是为支持鹰潭市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安排鹰潭市 3 亿元。

六是按照因素法分配 450.171 亿元。其中：

一般债务限额 50.171 亿元全部安排给县（市、区）。根据一般公共预算财力、一般债务率等因素进行测算分配。另外，财政部下达我省的 2020 年易地扶贫搬迁一般债务规模 2.98 亿元，由市县在本次分配的一般债务限额中统筹安排。

专项债务限额 400 亿元。结合各地上报的 2020 年专项债券项目需求清单，根据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专项债务率、全口径债务风险率等因素，在设区市本级、县（市、区）测算分配；如果测算数高于当地上报项目资金需求的，按实际需求分配。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资金跟着效益走”的原则，为保证债券资金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各设区市在总额不变前提下，结合市县的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3. 新增地方赤字支出 19 亿元。

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全部落实到 11 个设区

市本级，根据财政困难程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收规模、一般债务率等因素进行测算分配。

4. 政府债务外贷支出 16.119 亿元。

根据财政部审核通过的政府债务外贷项目年度提款计划，列入项目所在市县的债务限额内。执行过程中，未使用完的政府债务外贷额度，由省财政厅按财政部规定程序经省级政府批准后，调整用于发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三、此次拟安排的抗疫特别国债支出 190 亿元

根据财政部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按照“中央切块、省级细化、备案同意、快速直达”原则，直接下达市县基层，全部用于支持地方基础设施建设和抗疫相关支出。

我省抗疫特别国债按因素法直接分配至各县（市、区），并建立抗疫特别国债台账管理制度，确保每笔资金流向明确，账目可查。一是考虑到我省赣江新区管理体制调整，相关基础数据暂时无法取得，单独切块 2 亿元安排给赣江新区。二是其余 188 亿元，根据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2020 年新增减税等因素分配给 100 个县（市、区），并对 25 个贫困县增加 0.2 的调节系数。

四、省级预算调整的主要内容

此次政府债务新增限额以及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分别在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和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的省级政府性基金调整预算基础上，作如下调整：

(一) 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1. 收入预算调整情况。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增一般债务收入 146 亿元。

2. 支出预算调整情况。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增 14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省级支出 3.7685 亿元，转移性支出 142.2315 亿元（含省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 56.9415 亿元，一般债券转贷支出 69.171 亿元，政府债务外贷支出 16.119 亿元）。

据此，调整后的 2020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1. 收入预算调整情况。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增 674 亿元，其中：专项债务收入 484 亿元，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收入 190 亿元。

2. 支出预算调整情况。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增 674 亿元，其中：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484 亿元，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支出 190 亿元。

据此，调整后的 2020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

衡。

五、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我省 2019 年政府债务限额为 6276.44 亿元，加上 2020 年新增限额 1887 亿元，我省 2020 年政府债务限额为 8163.4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927.55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4235.89 亿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等，各级政府只能在中央下达的限额内通过发行政府债券方式举借债务，除此以外，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举借债务，也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债务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

下一步，我们将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主动接受省人大监督指导，按照这次会议要求，严格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充分发挥资金补短板、强弱项作用，为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提供有力支撑。